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

永乡振发（2024）7号

关于变更调整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卿头镇人民政府、虞乡镇人民政府：

在已下达的《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关于2024年第三批省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永乡振发〔2024〕3号文件）资金项目计划中，卿头镇董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由于土地性质未能及时变更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实施，需要调整变更。经永济市人民政府工作协调会议审批同意，决定调整为虞乡镇楼上村水厂建设项目，预计投资80万元。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11日